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0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何明穎

被告 張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3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542元自民國
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

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上訴。